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
陳育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積志先生

建築署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GHK (Hong Kong) Ltd.董事總經理
白俊文博士

GHK (Hong Kong) Ltd.高級顧問
李慧端女士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梁振榮先生

議程第 VI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徐健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資訊科技經理1
郭國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2)2 (候任)
黃少健先生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余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51/10-11 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 CB(2)161/10-11(01)—— 政府當局就香港
號文件 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最新財

政狀況及推行該計劃的建議未來路向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66/10-11(01)——政府當局就市民在2005至2009曆年內借閱圖書館資料的情況提供的統計數字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8/10-11號文件附錄I至II]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於2010年11月1日與民政事務局局長舉行了一次非正式會議，討論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會期的工作計劃。主席表示，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因應上述非正式會議的討論而作出修訂。

[會後補註：待議事項一覽表與跟進行動一覽表已於2010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08/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

4. 主席告知委員，他接獲劉秀成議員的書面要求，提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因為最近接連發生途人被舊樓跌下混凝土砸傷的事件。主席建議，如有需要，此事項可與編定於2010年12月10日例會商議的議程項目"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一併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編定於2010年12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已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事宜"納入議程項目。]

關愛基金

5. 副主席表示，他接獲若干團體的意見書，表示希望就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關愛基金(下稱"該基金")表達意見。他建議，由於該基金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應聽取公眾對該基金的意見。主席表示，鑑於2010年12月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甚多，與該基金有關的事宜或可於2011年1月討論。

6. 張國柱議員申報，他是行政長官委任的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他建議，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蒐集市民對該基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或可率先就該基金召開公聽會。他希望在一個月之內(即政府當局就該基金定出詳細安排之前)召開公聽會。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蒐集市民對該基金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關於該基金的資料，以方便公眾討論。

7. 陳淑莊議員支持召開公聽會，以聽取團體代表對該基金的意見。她建議，除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外，亦應邀請政務司司長及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出席該公聽會。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8. 主席告知委員，她接獲劉慧卿議員來函，建議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委員對此並無異議。主席表示，按照慣例，事務委員會亦會邀請所有非委員的議員參加該項活動。他提醒委員，最少要有3名議員報名參加，該項活動才會舉行。

參觀博物館

9. 就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2月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他們參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主席表示康文署可隨時作出安排。鑑於除何秀蘭議員外，其餘與會委員對擬議參

觀活動均表示沒有興趣，主席決定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010年11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10.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29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各區議會、體育總會及運動員對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意見。

IV. 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立法會CB(2)208/10-11(01)、(02)及FS02/10-11號文件]

新的選擇方案

11.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應否申辦2023年亞運會的比賽場地規劃建議的新選擇方案，該方案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23年亞洲運動會臨時申辦委員會轄下場地及賽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11月9日公布新的選擇方案，以回應普羅市民對申辦亞運會可能涉及的開支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提出的各個重點綜述於下 ——

(a) 根據新的選擇方案，在元朗、大埔及沙田的3個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將不會按照原先的建議進行擴建提升(即提供初賽場地及增加觀眾座位)。為此，當局需改裝場地以提供各項臨時配套設施，例如貴賓室、新聞發布室、體檢設備等，而在亞運會進行期間，若干賽事的初賽項目須移師至較細小的場館舉行；

(b) 新的選擇方案可將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直接成本由原先估計的137至145億元減至約60億元；及

(c) 小組委員會認為，即使不擴建提升上述3個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亦不會影響主辦亞運會的整體能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題為"就申辦亞洲運動會比賽場地提供一個新的選擇方案"的文件已於2010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5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2. 主席繼而邀請民政事務局委聘的顧問公司GHK (Hong Kong) Ltd.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該公司就香港申辦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進行評估的結果。

討論

公眾諮詢

13. 就公眾諮詢工作只由民政事務局單獨進行，未有獲得政府其他政策局任何協調支援，王國興議員表示失望。林大輝議員亦有同感。鑑於政府當局聲稱舉辦亞運會對香港的公民教育、經濟及市民健康均有裨益，林議員質疑在公眾諮詢工作進行期間，政府各相關政策局為何未有向民政事務局作出支援。

經削減的成本預算

14. 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及早向市民公布經削減的成本預算。他表示在公眾諮詢工作最初展開時，政府當局理應可提供對成本有不同影響的各個方案(即低成本方案、高成本方案及中間路線方案)予市民選擇，他認為，政府當局願意大幅削減主辦亞運會的成本，顯示原先的成本預算的編製，草率而武斷。他擔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計及未來13年的通脹率後，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實際成本將會相當驚人。他表示很難支持申辦亞運會。

15. 林大輝議員表示，他與體育界甚有淵源，故屬意支持申辦亞運會，但對於政府當局在估計主辦亞運會成本方面的輕率取態，則甚感失望。他表

示，若事務委員會接納了當局原先作出的成本預算，便會浪費用於擴建提升上述3個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的數十億元。他相信，就政府當局如何可以在短時間內大幅削減成本預算，市民會感到混淆。他質疑若新的選擇方案未能獲得市民支持，政府當局是否會再提出進一步削減成本的方案。此外，根據報道，舉辦廣州亞運會的成本介乎1,000億元至2,000億元人民幣，考慮到粵港兩地在生活水平、勞工成本及材料價格方面的差距，他質疑香港如何能夠以遠低於廣州亞運會的成本主辦2023年亞運會。

16. 陳淑莊議員表示，鑑於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10年9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聲稱，原先提出成本預算已經相當節約及不會造成大白象，但如今又可將成本預算削減60%，實在令人費解。她又關注到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欠缺透明度，以及小組委員會是如何計出經削減的成本預算。

17. 副主席提醒委員，除60億元直接開支外，按現時物價計算，當局仍需在主辦亞運會的時限內動用301億7,000萬元興建若干體育場館。他認為，由於所需建築工程須於未來數年而不是到2023年才開展，政府當局手頭上應已掌握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成本預算。他促請政府當局披露該等預算，並告知會否出現成本超支情況。

1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正如其在開會辭所述，當局無意隱瞞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成本預算數字。他表示，根據粗略估計，在計及未來10年的預計通脹率後，主辦2023年亞運會的直接成本將由原先估計的137至145億元增至210億元，而用於其他長遠興建／重建體育館項目(即無論香港是否申辦亞運會)的間接成本，則會由301億7,000萬元增至458億元。

19. 張文光議員質疑經削減的成本預算是否可靠。他認為，擴建提升上述3個規劃中的主要體育館的費用(約需60億元)，較提升相關配套設施的費用(約需80億元)平宜，情況並不合理。他預計一旦申辦亞運會成功，政府當局便會重新提交建議，將

該等體育館擴建提升及興建相關的配套設施。觀乎廣州亞運會的龐大開支和計及預計通脹率後，他質疑香港如何能夠只以大約360億元的總建議成本舉辦2023年亞運會。他擔心香港最少須為舉辦亞運會支付1,000億元。

20. 張文光議員又認為，香港已經是一個國際城市，無須藉舉辦亞運會以提升形象。他相信市民寧願將更多資源用於處理有迫切需要的社會問題，例如健康護理及教育。就張議員詢問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長未有出席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啟程前往廣州參加與亞運會開幕有關的活動。

康體設施

21. 陳淑莊議員指出，社區對康體設施需求殷切。不擴建提升上述3個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會傷及區內居民的感受。

22. 張學明議員表示，大埔區議會早前承諾支持申辦亞運會，是因為政府當局答應提升等待擴建已久的大埔體育館。他詢問當局會否繼續興建該體育館，即使其擴建提升工程因削減成本預算而不予進行。他進一步詢問，若不進行擴建提升，該體育館的完工日期會否推遲至2023年。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張議員保證，在新選擇方案之下，大埔體育館仍會興建。他相信該體育館的完工日期不會推遲至2023年，但由於尚未取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批准，故現時未能提供體育館竣工的確實時間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致力爭取資源分配，使該體育館得以盡早興建。

體育發展

24. 陳淑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先編配更多資源予長遠體育發展(例如加強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改善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的就業前景)，然後才申辦大型體育盛事。

25. 何秀蘭議員認為，舉辦亞運會必會招致可量化的虧損。至於顧問報告所提關於亞運會產生的不能量化的影響，她表示看不到公眾對投放巨額金錢以提升香港形象有任何強烈渴求。她亦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無需藉主辦亞運會以提升形象。她提醒與會官員，政府如不解決各項社會矛盾，舉辦任何奢華盛事產生的凝聚力都不會維持長久。她表示，直接增加投放於推廣體育文化的資源會更具成本效益，例如提供更多康體設施以滿足社區的需要、改善學校的體育設施，以及贊助更多運動員到外地參賽。

26. 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放棄申辦亞運會，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眾諮詢工作至2010年12月1日才結束。他指出，區議會議員及傳媒對應否申辦亞運會既有支持意見，亦有反對意見。此外，政府當局亦正透過接獲的意見書和互聯網蒐集意見，並會對蒐集到的所有意見作詳細分析。

27. 劉健儀議員表示，香港應繼續舉辦大型國際盛事以提升形象。然而，基於現有的體育設施及人才，她對香港是否夠資格主辦2023年的亞運會有保留。她亦質疑香港主辦2009東亞運動會是否真的成功，因為某些賽事的入座率很低。就顧問報告假設香港若主辦亞運會，每名觀眾平均會欣賞3場比賽／典禮，她擔心該項假設或會過於樂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握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機會，全面檢討體育發展方面有何不足之處，包括展開策劃，提高社會對體育賽事的興趣，以及改善為運動員提供的體育設施、訓練及就業前景。她表示，倘有充足的體育設施及人才，她支持申辦在2023年之後舉行的亞運會。

支持申辦

28. 劉秀成議員申報他是小組委員會成員。劉議員引述下列成功經驗：1984年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當地所有比賽場館均開放予公眾使用，而香港亦以臨時循環再用設施協辦了2008年的

奧運馬術比賽；他表示，小組委員會提出新的選擇方案，旨在透過充分善用現有場館，使亞運會得以用較低成本但更可持續發展的形式舉辦。他對政府當局未能向公眾清楚傳達這個信息表示失望。劉議員恭賀香港足球代表隊(下稱"香港足球隊")自1958年以來首次晉身亞運會16強，並表示主辦亞運會可提供良好機會予本地運動員展示實力。

29. 梁劉柔芬議員不同意香港無需藉主辦大型國際盛事(例如亞運會)以提升形象，因為香港日後能否保持現有的國際地位，仍屬未知之數。她表示，以首爾為例，其在國際城市中排名甚高，主要原因就是曾經主辦過多項大型國際盛事。她擔心若香港今次放棄申辦，則日後再申辦亞運會時，便會面對來自鄰近崛起城市的更激烈競爭。她表示，香港足球隊在2010年廣州亞運會及2009東亞運動會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就是為年青球員提供長期培訓的成果。她關注到區議會對足球發展支援不足，為香港足球隊的培訓爭取贊助亦相當困難。她認為不應縮減主辦亞運會的開支，應採用高瞻遠矚策略對待體育發展，尤其是在培育年青運動員方面。

3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不同意須待體育設施及運動員均全面就緒後才申辦亞運會。他解釋，舉辦亞運會可大大促進體育發展，因為此舉可加快興建各區的體育場館及設施。他表示，如不申辦亞運會，該等場館的竣工時間當然較難確定。他強調政府已就培育運動人才和提升體育設施訂定全面計劃。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的新選擇方案並非草率作出，而是為了回應公眾對主辦亞運會的成本的關注。他承認該方案並非最理想，因為上述3個規劃中的體育場地如按原先建議進行擴建提升，將可令香港具備更佳條件吸引及主辦更多大型國際盛事。

31.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在公眾諮詢工作結束前，於2010年11月29日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

V. 2006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的推行情況及民政事務總署管轄範圍內與區議會相關的其他事宜
[立法會CB(2)208/10-11(03)及(04)號文件]

區議會的權責

32. 主席複述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曾建議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派代表出席今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區議會的權責；而依她之見，有關事宜應與區議員酬金和津貼(下稱"酬津")安排檢討一併研究。主席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就此議項派代表出席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區議會的運作，包括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樂意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回答關於區議會選舉安排、委任制度等問題。

33. 湯家驛議員支持增加給予區議員的資源，但同時認為，由於區議員在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方面會獲賦予更多權力，他們的酬津安排亦應與區議會權責及選舉方法的檢討、各區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與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本地法例有關的事宜一併研究。他又認為，該等事宜由政制事務委員會一次過審議會更為恰當。他質疑當局為何只選取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予事務委員會討論，而在這個時候討論此事又是否恰當。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民政事務局只負責處理與區議員酬津安排有關的事宜。與區議會的憲制角色及職能有關的事宜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範圍，可由政制事務委員會予以討論。

民政事務處的人手

34. 就各區議會主席對民政事務處人手支援提出的關注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8-2009年度，各區民政事務處均獲增撥額外人手，計有一名一級聯絡主任、一名二級行政主任及一名助理文書主任。所屬區域人口較多的民政事務處，更獲調配多一名二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局常

任秘書長補充，區議會可運用其所得撥款(以10%為上限)增聘人手，以應付區議會的工作。當局亦已透過精簡工作程序及重新編配工作先後次序，減輕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工作負擔。王國興議員建議，在人口較稠密的地區(例如東區)，當局應進一步增加其民政事務處的人手。

擬議酬津安排

35.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諮詢區議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12月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他補充，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區議會選舉開始前1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參選之前，有充足時間瞭解酬津安排。

酬金

36. 劉慧卿議員支持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例如引入醫療津貼和任滿酬金，兩者均以立法會議員的同類安排為藍本。然而，她對政府當局不願增加區議員酬金及賦予他們更多權責表示遺憾。她表示，現時的酬金水平不足以吸引更多較高質素的人才加入區議會，亦與很多全職區議員付出的努力不相稱。

37. 林大輝議員歡迎擬議的區議員酬津安排，但認為所作改善尚未足夠。他詢問當局不增加區議員酬金的原因，指酬金水平未能反映區議員沉重的工作量、對社會的貢獻及其公職地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感謝區議員作出的努力和貢獻。當局曾透過問卷調查收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並根據該等意見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擬備酬津安排建議，當中亦有顧及區議員履行職務的需要和公眾的期望。他有信心建議的酬津安排可吸引有意參選人士競逐區議會選舉。

38. 副主席申報他是中西區區議員。他認為區議員現時的酬金水平會令專業人士和富經驗的人才卻步，不願競逐區議會選舉或全職擔任區議員。陳淑莊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

39.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衡量區議員酬金水平時，須一併考慮公眾對區議員的期望。她表示，她接獲很多代表團體的意見，指某些區議員只喜歡批評別人，缺乏誠意向地區居民提供協助。她表示，區議員如希望獲調高酬金，便應自我提升改進，以贏取公眾更多尊重。她希望政府當局可為他們安排更多關於如何建立較佳管治文化的訓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管治事宜為區議員舉辦論壇，並希望該等論壇對他們會有所裨益。

營運開支津貼和區議員辦事處

40. 對於為區議員提供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津貼，劉慧卿議員表示，"津貼"一詞可能令公眾誤以為營運開支津貼是區議員的額外收入。她建議用"償還款項"一詞取代"津貼"，因為營運開支全屬實報實銷。主席亦提出相若關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贊同該建議。

41. 對於在下屆區議會(即由2012年1月開始)才就營運開支津貼實施經修訂的預支款項安排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1段，當中提到，於本屆推行有關建議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她促請當局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於現屆任期推行上述建議。主席亦贊同劉議員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獲其他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贊同上述建議。

42. 張學明議員申報他是區議員。他表示，擬議的酬津安排可以接受。但他詢問能否進一步提高營運開支津貼的擬議款額，讓區議員能更易應付辦事處的租金開支。

43.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助區議員租用私人屋苑單位作為辦事處，因為現時市值租金高昂，使區議員難以租用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已考慮過上述情況，最後認為把營運開支津貼提高15%是合理的調整。王國興議員詢問可否進一步調高營運開支津貼的擬議款額，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鑑於區議員很難在公共屋邨覓得辦事處，政府當局曾安排獨立委員會委員到訪不同地區，當中包括有一名區議員繳付昂貴租金在購物商場開設辦事處的太古城。他表示，現時建議調高15%，已高於獨立委員會在2006年區議會檢討中就營運開支津貼建議的10%增幅。

44. 王國興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劃撥地方予區議員開設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能否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或社區會堂／中心預留地方予區議員使用，但發覺此舉並不可行，因為民政事務處沒有多餘的地方，而市民亦需使用社區會堂／中心。

45. 副主席表示，擬議營運開支津貼額定為每月22,381元，不足以讓區議員應付基本的租金及員工開支。舉例而言，由於公共屋邨內沒有空置的單位，他需以10,000多元在私人大廈租用一間樓上辦事處，而剩餘的營運開支津貼未必足夠聘請有質素的員工。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區議員提供辦公地方，該等辦公地方不一定要設於民政事務處之內。他表示，只要是接近居民的地方，包括街市的空置店舖，他都無任歡迎。

4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為大約80名區議員召開了4次聚焦小組會議，大部分區議員都非常關注任滿酬金和醫療津貼。他補充，相對而言，較少區議員關注酬金水平，儘管有部分區議員認為酬金款額並不足夠。

47. 陳淑莊議員表示，鑑於營運開支津貼提供的預算相當緊絀，她只能負擔在上環租用辦事處，而負擔不起在她擔任區議員的半山選區租用辦事

處。她希望營運開支津貼額能進一步調高，並建議為營運開支津貼的租金開支設定上限。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不設定租金開支上限，可讓區議員靈活運用營運開支津貼償付各類開支項目。舉例而言，區議員可運用在公共屋邨租用較相宜辦事處節省所得開支聘請更多優質員工。

任滿酬金

48. 張學明議員指出，現時有27名區議會當然議員(即新界各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任期由2008年4月開始，至2012年3月結束，這段時間與其他區議員的任期(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並不一致，並會橫跨兩屆區議會。他詢問就區議會當然議員而言，擬議任滿酬金的款額會如何計算。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答稱，由於當局會在2012年為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實施擬議的任滿酬金，故現時仍在擬備相關指引。他表示，原則上，區議會當然議員的任滿酬金款額，會根據其在任時間按比例計算。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雖然獨立委員會未有考慮過張議員關注的事項，但該事項值得政府當局予以研究。

酬酢津貼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區議會主席新設的酬酢津貼可否擴大至涵蓋所有其他區議員，因為他們履行職務時亦有類似的需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不可，因為當局是鑑於區議會主席須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酬酢活動，才提供有關津貼。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基本上接受擬議的酬津安排。他認為政府當局為區議員提供的資助仍未足夠，而區議員的酬金水平亦有上調空間。他對當局不擬在現屆區議會任期引入擬議醫療津貼表示遺憾，因為區議員普遍希望儘早獲得醫療保障。

VI. 建議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 [立法會CB(2)208/10-11(05)號文件]

51. 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康文署的資訊科技辦事處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

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的建議。該新設職位會取代一個現有的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級)。

52.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康文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何較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為多。他又詢問，除建議把非公務員總資訊科技經理崗位轉為屬管理層的常額公務員職位外，康文署是否有任何計劃把較低職級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常額公務員職位。

53. 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答稱，康文署在2000年成立時，資訊科技辦事處從兩個前市政局接收了一眾資訊科技專業員工，該等員工當時是按合約條款受聘。經進行深入檢討後，資訊科技辦事處認定有12個資訊科技專業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可由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職位佔資訊科技辦事處專業員工數目的20%。他補充，資訊科技辦事處已計劃由公務員負責提供其核心服務及有長期需要的服務，並會定期檢討將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運作需要。

54. 何秀蘭議員詢問，擬議的總系統經理職位會為康文署帶來多少有形及無形裨益，包括康文署節省的開支及署內的資源分配。劉慧卿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並提到於2009東亞運動會舉行期間，在購票方面的諸多不便。她希望政府當局可提供資料，說明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可如何協助署方運作和提供公共服務。

5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對上述人員編制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關注和詢問的事項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回應，以便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2月考慮該建議。康文署助理署長(財務)答允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就委員關注和詢問的事項提交的書面回應，已於2010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CB(2)382/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10日